

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法鼓文理學院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五) 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組統籌受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籌組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調查、審議。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案件與資料，應以機密案處理之。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案件。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師生、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五、本會開會前，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三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檢舉人、被檢舉人或相關當事人列席說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進行審議如有認定困難之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或法律專家二至四人參與本會之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七、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與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得依具體事證提出申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要點調查及處理。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並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 (一) 書面申誠。
 - (二)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獎補助。
 - (三)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補助與費用。
 - (四) 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五) 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校教評會提案。

九、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審議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